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上大马院委〔2024〕06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有效提升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学院对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印发

校对：吴琼

(共印5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大委〔2019〕158号）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提升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保障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本科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部、系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组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切实有效的导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导师的选聘、配备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全面推进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的具体落实。

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国建 叶海涛

副组长：张高峰 张印兰 焦成焕

组员：刘小涛 申小翠 徐海峰 袁晓晶 孙会岩 艾萍

吴琼 黄丽娜

二、工作目标

学院为学校相关书院派遣全程导师，为每名专业分流后的新生以及直招新生配备全程导师，对学生学习不同阶段在学业规划、专业发展、科研探索及品德素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指导，促进学生品德、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更好发展与提高。

倡导教师人人担任本科生导师，教书育人的动力、潜力和能力得到充分激发，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有明显提升。实现学生人人配备导师，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得到充分关照，学生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有明

显成效。探索构建新型师生关系，全力构建本科生导师和辅导员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富有成效。

三、导师任职条件

学院倡导符合基本要求的教职工人人都担任本科生全程导师。任职的基本要求是：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修养；
2.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3.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育德意识、育德能力；
4. 学识扎实、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凡受过行政处分、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三年内不具备担任导师资格。

四、导师工作职责

导师要在思想引领、专业发展、学业指导等方面切实地指导学生，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导师指导学生机制，导师通过集体谈话、组织讨论、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经常性指导，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微信等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进行经常性交流，保持与学生见面频度，每月至少要与学生面对面交流1次。导师与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情况，积极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本科生育人工作。

1. 思想引领。导师要在日常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关心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树立远大志向。

2. 人文关怀。导师要关心学生在校期间的身心健康，了解学生的成长需求，对学生的疑问及时给与反馈，疏导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惑。

3. 学业指导。导师要参与学生本科教育全过程，帮助学生了解学

科、专业发展现状，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创新活动，增强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实践能力。

4. 促进发展。导师要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能力水平和发展方向，指导学生进行成才设计和规划，在个人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五、导师绩效考核

1. 每学年末，由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考核办法》（附件一）对导师开展工作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第，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的依据。对于考核优秀的导师，推荐申报学校“优秀本科生导师”荣誉称号，并在学院层面予以表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终止其导师聘期。对于担任导师期间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及时终止其导师聘期。

2. 担任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给予公共事务工作教分，教分计算标准：每指导1名学生，计2.5教分/学年，按学院绩效工作分配方案的教分津贴分值给予绩效津贴。公共事务工作教分不作为学校人事考核的工作量。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2日修订

附件一：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队伍建设，完善本科生全程导师队伍管理机制，提升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学院考核、学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过程力求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实效。

二、考核方式

对导师的考核结合学生评议（35%），部、系考评（35%），学院考评（30%）及实绩加分等内容进行综合测评，将各项评定结果综合汇总后，即导师的考评结果，总分为110分。

学院考评，由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进行考核评价；部、系考评由导师所在教研部或系进行考核评价。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以工作实际效果为主。德，主要考核其政治思想表现、立场、观点、道德品质、法纪观念和全局观念；能，主要考核其指导学生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政策理论水平和创新精神；勤，主要考核其事业心、责任心、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绩，主要考核其完成导师职责和实际工作效果。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修养（20%）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政治立场。

2. 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师德高尚，作风正派，严于律己，爱岗敬业，安心本职工作，在学生中有号召力、影响力，学生认可度高。

（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70%）

1. 开展新生和分流学生适应性教育和指导，帮助其克服入校或分流后遇到的学习、生活、心理、人际关系等各方面的不适应，尽快实现角色转换。（15%）

2. 关心学生在校期间的身心健康，了解学生的成长需求，疏导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惑，及时给予指导帮助。（15%）

3. 以多样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正确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引领，在日常工作中关心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和思想动态。（20%）

4. 指导学生学业，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可以通过指导学生文献检索、论文写作或创新实践项目等方式，提高学生获取、运用知识能力，提升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25%）

5. 在学生个人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能力和优缺点，逐步找到适合自己的未来发展方向，做好生涯导航规划。可以通过指导学生创新项目、学科竞赛以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式，引导学生进行成才设计和规划，促进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协调发展。（25%）

（三）特色工作（10%）

善于结合所带学生特点，创新学生教育工作理念与方法，创造性开展育人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效。

（四）实绩加分（10%）

1. 注重在实践基础上开展理论研究工作，撰写并发表与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2. 所带学生集体或学生个人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关成果。

3. 导师本人在服务学生发展、服务学院中心工作等方面贡献突出，受到学校、学院表彰。

四、考核程序

1. 填报表格：本科生全程导师填报《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考核表》，报送至学院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指定邮箱 huanglina1007@126.com。

2. 学生考核：学院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面向本科生发布全程导师考核要求，通过网络系统收集学生对一对一全程导师的考核与评价。

3. 部、系考核：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通知导师所在教研部或者系对导师年度工作情况给予考核与评价。

4. 学院考核：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对个人申报的总结材料进行考核打分，工作小组整理所有考核材料并整理综合评分，确定每位导师最终考核结果及备案。

五、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测评平均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测评平均分在60-89分的为合格；测评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导师绩效工作量核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各类评优评奖，以及参加进修培训的重要依据。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